

## 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語文競賽辦法

### 壹、競賽項目、日期：

日期	時間	競賽項目	參賽年級	比賽地點	備註
113.12.10(二)	8:00~8:40	國語說故事	一年級	校內場地	場地與參賽者順序將另行公佈。
	12:30~13:10		二年級		
113.12.12(四)	8:00~8:30	硬筆字會考	一二年級	各班教室	自備鉛筆，會考用紙由教務處提供

### 貳、競賽內容、地點：

競賽項目	每班名額	時限	競賽內容範圍	選手注意事項	備註
國語說故事	2 位	3 分	選手事先準備故事內容，採背稿方式進行比賽。	1. 選手於登臺前只能參閱個人資料，不能與他人交談，呼號後應登臺。 2. 可自備道具。	
寫字(硬筆)	32 位	30 分	各年級導師從國語課文內容中選材。	1. 測驗紙由學校提供。 2. 書寫內容不必空格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	

### 參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國語說故事：各班初選 1 至 2 名選手。
- 二、硬筆字：全班同學。

### 柒、報名：

- 一、於 11 月 18 日(一)開始報名，至 11/22(五)報名截止。
- 二、說故事選手於 11 月 29 日(五)晨間活動時間於教務處抽籤決定出場序號，未出席者由教務處代抽，當天於學校網頁公告序號。

捌、競賽評分標準暨評審、工作人員：

項目	評分標準與注意事項
國語說故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四十。</li><li>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五十。</li><li>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十。</li><li>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原始分數兩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</li></ol> <p>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選手於登臺前只能參閱個人資料，不能與他人交談，呼號後應席登臺。</li><li>2. 可自備道具。</li></ol>
寫字 (硬筆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字形結構（字形、比例）：占百分之六十。</li><li>2. 整體排版（字距、行距）：占百分之二十。</li><li>3. 筆劃力度（筆劃流暢度）：占百分之二十。</li><li>4.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原始分數三分，未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原始分數二分。</li><li>5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</li></ol> <p>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測驗紙由學校提供。</li><li>2. 書寫內容不必空格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</li><li>3. 內容為國語課文。</li></ol>

玖、獎勵：每項取前三名（名次可並列），發給獎狀予以鼓勵。